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未获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因议案一《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方王迎燕及徐晶应回避表决，故剔除王迎燕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176,914 股及徐晶持有的公司股票 15,338,446 股，剔除后其表决结果导致该议案未获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召开。董事王迎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9 名，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49,361,6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981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4 人，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20,314,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7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 名，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9,047,5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07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远程视频鉴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未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豁免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284,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315%；反对 26,562,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0.86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1,622,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740%；反对 26,562,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2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2,798,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475%；反对 26,56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5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1,621,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720%；反对 26,56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2,678,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993%；反对 26,68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1,501,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229%；反对 26,68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7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2,678,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2993%；反对 26,68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1,501,4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229%; 反对 26,683,32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377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2,799,37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479%; 反对 26,562,3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52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1,622,4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740%; 反对 26,562,32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26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2,786,27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426%; 反对 26,565,4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534%;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1,609,3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469%; 反对 26,565,42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324%; 弃权 10,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7、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222,799,37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479%; 反对 26,562,3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521%;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 21,622,45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740%; 反对 26,562,326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260%;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222,798,37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475%; 反对 26,562,32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521%; 弃权 1,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1,621,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720%；反对 26,562,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26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788,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435%；反对 26,573,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1,611,4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512%；反对 26,573,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4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782,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3413%；反对 26,568,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54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1,605,95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398%；反对 26,568,8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395%；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